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66號

聲 請 人 葉苗

相 對 人 林欣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1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9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241元，裁判費為11,197元，後減縮至927,228元，依比例核算訴訟費用為10,127元（計算式：11,197x927,228÷1,025,241=10,1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相對人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